

#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

甲方：中山市乐瑞婴童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2 号

乙方：佛山市高明科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（西安）海天大道东侧

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，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，为企业的良性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空间，甲方委托乙方（具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签发的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编号：440608170410）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和表面处理废物。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、法规的前提下，订立本合同：

## 一、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、数量、期限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、数量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废物编号	废物名称	包装方式	数量
1	HW34	废酸	槽车	120 吨

2、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## 二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所产生的废酸必须规范贮存，示明标签，废酸中不得稀释或混入其他杂质（生产过程中正常产生的杂质除外）。
2. 在合同期内，双方必须共同守法经营，保证所持的证件、执照、经营许可证、排污许可证持续有效；否则，由此给对方造成影响的，需承担给对方带来的损失。
3. 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特点和性质，由该危险废物直接或处理程序的或引起的健康、安全和环境危害等与甲方无关，并且应具备有相应的技术人员、设备、设施和证照等。
4. 甲方所产生的废酸乙方必须全部接受，甲方所产生的废酸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，双方中途不得另行转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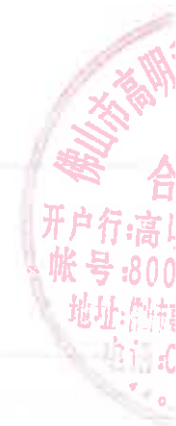
### 5. 运输

- (1) 乙方提供持危运证得车辆进行运输，保证运输车辆的车况良好，采取符合安全，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要求运输合同项下的废酸。
- (2) 甲方在废酸贮存达 25 吨以上时，以电话、传真或短信方式通知乙方，乙方收到甲方装运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或按约定时间，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酸，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。特殊情况下，甲方可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酸，乙方予以积极配合。
- (3)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人员，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
- (4)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、遗撒废物。

6. 乙方在该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，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若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对合同规定的废酸进行无害化处理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## 三、交接事项：

1. 双方交接废酸时，必须以磅单为依据认真填写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各栏内容，确认签字、盖章后转移运走，双方自行保管转移联单并做好相关的申报工作。双方核对废物种类、数量及作记录，填写交接单据作为结算收费的凭证。
2. 乙方收取废酸的地点、方式：  
在甲方场地存放废酸的场所；乙方自带装卸的设备，甲方负责提供装车的场地和条件，使废酸



能安全、便捷的送运到乙方运输车辆的槽罐内。

3.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以便采取应急措施。
4.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：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，由甲方负责；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责任，由乙方负责。

#### 四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，若守约方通知后，违约方仍不改正，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，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。
- 2、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## 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，其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两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
- 3、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。

甲方盖章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盖章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